

# 國立體育大學 105 學年度第 6 次通識教育中心 中心會議議程

一、時間：106 年 6 月 22 日(四)中午 12 時 10 分

二、地點：教學研究大樓 508 室

三、主席：施主任碧霞

記錄：賴思尹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業務報告：(略)

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中心 106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檢附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一。

二、本委員會委員人數為五至九人，並得置候補委員若干人，除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外，餘由本中心會議自教授、副教授中遴選產生。上述人員不足時，得由本中心會議推舉校內相關系所、中心教授轉請校長擇聘之…，如附件一。

決議：本中心 106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共五名，計有本中心施碧霞副教授、李陳鴻副教授等二位及校內林世澤教授、陳金定教授、潘義祥教授等三位。

## 提案二

案由：有關推舉本校 106 學年度各委員會委員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各委員會委員人數與任期如下表，請參考。

| 委員會     | 任期/人數           | 推舉委員 |
|---------|-----------------|------|
| 校務發展委員會 | 1 年(106 學年，1 名) |      |
| 校課程委員會  | 1 年(106 學年，1 名) |      |

|           |                                     |  |
|-----------|-------------------------------------|--|
|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1 年(106 學年，男女各 1 名)                 |  |
|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 1 年(106 學年，男女各 1 名)                 |  |
| 學生獎懲委員會   | 1 年(105 學年，1 名)<br>註:不能與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重複 |  |
|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1 年(105 學年，推 2 名，由校長遴選)             |  |

#### 決議：

- 一、梁淑芳老師為本中心 106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代表
- 二、施碧霞老師為本中心 106 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代表
- 三、梁淑芳及李陳鴻老師為本中心 106 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代表
- 四、開一心及歐俠宏老師為本中心 106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代表
- 五、開一心老師為本中心 106 學年度學生獎懲委員會代表

#### 提案三

案由：有關本中心教師 105 學年度教師評鑑案乙案，提請 討論。

#### 說明：

- 一、本年需提出評鑑教師:開一心老師，梁淑芳老師。
- 二、依據教師評鑑辦法第十條(如附件二)，評鑑期程說明如下：
  1. 各系（所、中心）應於每年四、十月底前完成教師年度評鑑資料登錄審查作業，並提請單位教評會完成初審。
  2. 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五、十一月底前完成複審，並將評鑑結果及會議紀錄連同當年度經審查免接受評鑑名單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複評成績不通過者應再經校教評會決審確認。

決議：請受評教師於9 月底前繳交相關評鑑資料至中心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 提案四

案由：有關語文基本能力檢核指標試行期滿，成果報告提出乙案，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 試行兩年期滿，結果彙整與檢核指標討論。
- 二、 基本能力指標檢核說明如下：
  1. 英文依試行結果，提出兩方案如下：
    - (1) 學生凡修習完英文(一)和英文(二)課程後，學期成績不低於及格分數 60 分者，則視為已具備該英文課程所設定之英文基本能力，未通過者須重修該課程直到通過。
    - (2) 非運技三系學生以多益測驗成績 470 分作為之基本能力門檻，未達成績者，則以多益測驗前、後測進步級距達 10%者視為通過；未通過檢核者，需修習補救英文課程(2 學分，0 學分)。
  2. 國文依試行結果，提出：以上下學期國文課程皆及格者為通過基本能力檢核，未通過者須重修該課程直到通過。但建議繼續接受台中教育大學「語文素養檢測」兩年，日後再行評估與討論。
  3. 資訊依試行結果，提出：於必修課程中，課程內容融入 TQC 證照測驗內容(考題)，以通過課程學期測驗者(及格)為通過基本能力檢核。

**決議：** 照案通過，續送教務會議審議。

#### **提案五**

**案由：**有關本中心 106 學年度通識活動規劃與時程，提請 討論。

**說明：**規劃語文與資訊、通識周相關活動。

**決議：**

- 一、 英文:辦理英語字彙聽讀相關競賽。
- 二、 資訊:以底稿(投影片母片)為主的資訊競賽。
- 三、 國文:以悅讀 30 書單辦理讀書心得徵文比賽。
- 四、 通識周:辦理辯論比賽。

#### **提案六**

**案由：**有關本校「教師學術研究獎勵辦法」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校「教師學術研究獎勵辦法」其發表期刊論文獎勵範圍僅包含下列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SCI、SSCI、A&HCI、TSSCI、EI(如附件四)。
- 二、 他校(例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輔仁大學等)論文獎勵辦法皆納入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簡稱 THCI, 原 THCI Core) 中收錄為正式名單之期刊(如附件五)。
- 三、 科技部人文暨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 2016 年「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資料中顯示，評比通過之期刊共分為三級，受評為第一與第二級者，收錄為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核心期刊（簡稱「人社核心期刊」）。其中歸屬人文學領域者，為人文學核心期刊（簡稱 THCI）；歸屬社會科學領域者，為社會科學核心期刊（簡稱 TSSCI）。**受評為第三級者即非人社核心期刊。**2016 年評比學門：文學一、文學二、語言學、歷史學、哲學、藝術學、人類學及族群研究、社會學(如附件六)。
- 四、 本校「教師學術研究獎勵辦法」應考量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專長領域，予以修正，以力求周延完整。

#### 決議：

- 一、 期刊屬於人文學核心期刊(簡稱 THCI)之一、二級期刊者，建議比照本校 TSSCI 期刊獎勵方式辦理。
- 二、 續送研發處辦理。

#### 提案六

案由：有關修訂教師評鑑標準表「共教會學術及競技項目標準表」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人文學領域核心期刊 2015 年以前，收錄期刊稱為 THCI Core；自 2016 年起，期刊評比結果共分為三級，其中第一級、第二級者稱為 THCI。

二、 修訂之「共教會學術及競技項目標準表」如附件七。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共同教育委員會審議。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15:00**